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报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　 | 单位编号 | 　 |
| 单位地址 | 　 | 邮政编码 | 　 |
| 经办人 | 　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缴存比例调整执行时间 | 自 年 月起执行 |
| 我单位、职工原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％，现申请将单位、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为 ％。 |
|
|
|
|  |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|
|
|
|
|
|
|
|
|
|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情况 |
| 专管员:年 月 日 | 部门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由缴存单位填写，单位可在5%-12%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当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，每年可调整一次。

2.本表一式一份，公积金中心留存。